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杨世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审阅了杨世成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就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杨世成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杨世成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审议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发现杨世成先生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董事会此次聘任杨世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聘任杨世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杨世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武生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